

富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交通工具意外伤害综合保险条款

私家车意外伤害保险

责任免除

第二条 下列原因或期间造成被保险人身故、残疾的，保险人不承担保险责任：

- （一）投保人的故意行为；
- （二）被保险人自致伤害或自杀，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；
- （三）因被保险人挑衅或故意行为而导致的打斗、被袭击或被谋杀；
- （四）被保险人妊娠、流产、分娩、药物过敏、中暑、猝死、高原反应；
- （五）被保险人未遵医嘱，私自服用、涂用、注射药物；
- （六）任何生物、化学、原子能或核能装置所造成的爆炸、灼伤、污染或辐射；
- （七）战争、恐怖袭击、军事行动、暴动或武装叛乱期间；
- （八）被保险人在犯罪活动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期间；
- （九）被保险人醉酒或者受毒品、管制药物的影响期间；
- （十）被保险人酒后驾驶、无有效驾驶证驾驶、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辆、驾驶与准驾车型不符的机动车辆期间；
- （十一）被保险人在精神病、癫痫病发作期间。
- （十二）被保险人患艾滋病（AIDS）或感染艾滋病毒（HIV 呈阳性）期间；

由于以上责任免除的情形导致的被保险人身故，本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，保险人将退还未满期净保费。

公共交通工具意外伤害保险

责任免除

第二条 下列原因或期间造成被保险人身故、残疾的，保险人不承担保险责任：

- （一）投保人的故意行为；
- （二）被保险人自致伤害或自杀，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；
- （三）因被保险人挑衅或故意行为而导致的打斗、被袭击或被谋杀；
- （四）被保险人妊娠、流产、分娩、药物过敏、中暑、猝死、高原反应；
- （五）被保险人未遵医嘱，私自服用、涂用、注射药物；
- （六）任何生物、化学、原子能或核能装置所造成的爆炸、灼伤、污染或辐射；
- （七）战争、恐怖袭击、军事行动、暴动或武装叛乱期间；
- （八）被保险人醉酒或者受毒品、管制药物的影响期间；

由于以上责任免除的情形导致的被保险人身故，本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，保险人将退还未满期净保费。

意外伤害住院津贴保险

责任免除

第二条 下列原因或期间被保险人住院的，保险人不承担保险责任：

- (一) 主险条款中的责任免除；
- (二) 被保险人在家自设病床治疗；
- (三) 被保险人投保前已有残疾的治疗和康复；
- (四) 未经保险人同意的转院治疗。

意外伤害医疗保险

责任免除

第二条 下列原因或期间致被保险人支出医疗费用的，保险人不承担保险责任：

- (一) 主险条款中的责任免除；
- (二) 被保险人健康护理等非治疗性行为；
- (三) 被保险人在家自设病床治疗；
- (四) 被保险人洗牙、洁齿、验光、装配假眼、假牙、假肢或者助听器；
- (五) 被保险人投保前已有残疾的治疗和康复；
- (六) 未经保险人同意的转院治疗。